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辽国土资函发[2009]59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桓仁（辽吉界）至丹东（古城子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

本溪、丹东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（辽吉界）至丹东（古城子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18号、丹政地请字[2008]13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桓仁（辽吉界）至丹东（古城子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发[2009]4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建设用地 批复 函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09年6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张智

打字：郭健